

2010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重点精讲(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8/2021_2022_2010_E4_BC_9A_E8_AE_A1_c42_648300.htm 第 1 页：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第 6 页：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第 11 页：第三节 票据结算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一、支付结

算的概念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

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

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其主要功能是完成资金从一方

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的转移。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

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银行)以及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是办理支付结算的主体。其中，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

的中介机构。(多选) 支付结算的方式有以下几种：(1)支

票.(2)银行本票.(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5)汇兑.(6)委托收

款.(7)托收承付：(8)信用卡.(9)信用证。(多选) 二、支付结

算的原则 (简答) 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2.谁的钱进谁的

账、由谁支配原则。对存款人的资金，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

外，必须由其自由支配。 3.银行不垫款原则。即银行在办理

结算过程中，只负责办理结算当事人之间的款项划拨，不承

担垫付任何款项的责任。【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

支付结算时应遵循的原则有()。 A.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B.谁的钱进谁的帐原则 C.谁的钱由谁支配原则 D.银行不垫款

原则 [答案]ABCD 【简答题】支付结算的原则有哪些? [答案]

支付结算的原则是：1、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2、谁的钱

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3、银行不垫款原则。 三、办理支

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1.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

用统一的结算凭证。 2.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

遵守规定的期限。 3.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

遵守规定的程序。 4.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

遵守规定的纪律。 5.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

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2.单位、个人和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使用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账户情况，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款项，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3.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多选)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

4.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做到要素齐全、数字正确、字迹清晰、不错不漏、不潦草，防止涂改。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者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多选)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判断)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否则银行不予受理。(判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